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融雲創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rong Inc.**  
**百 融 雲 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百融雲創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南大街8號利星行中心北京望京凱悅酒店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授出購股權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3
推薦建議 .....	14
一般資料 .....	14
責任聲明 .....	1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僱員 持股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僱員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南大街8號利星行中心北京望京凱悅酒店2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百融」、 「境內控股公司」 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百融雲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12月29日，即董事會決議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韶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張先生授出認購1,746,0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
「登記股東」	指	不時的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釋 義

---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認購或收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B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即A類股份持有人，其獲賦予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宏強先生

趙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柏林森先生

任雪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周浩先生

郭毅可教授

李耀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B類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授權（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B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50,796,322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07,963,221股B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B類股份。有關授權（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B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507,963,221股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1,592,644股B類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

B類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及12項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當日。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趙靜女士、任雪峰先生、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郭毅可教授及李耀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郭毅可教授及李耀博士各自已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的詳情。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一項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的薪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的核數師。

###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及2022年1月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告。在授出的購股權中，建議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授出1,74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約0.41%）。建議授出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9.602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9.48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60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00002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獲接納後張先生 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間：	1.00港元，作為建議授出的代價，本公司須於授出函件交付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取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746,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9.48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內行使，而歸屬期則如下：  (i) 50%購股權將於2023年12月29日歸屬；  (ii) 25%購股權將於2024年12月29日歸屬； 及  (iii) 25%購股權將於2025年12月29日歸屬
表現目標：	行使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毋須設定表現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5,157,092股B類股份，而建議授出約佔已發行B類股份約0.41%。

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張先生的1,74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1,74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4%，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為16,552,080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於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非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在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肯定張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激勵彼於日後繼續承擔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張先生的背景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張先生自2014年3月起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的創辦人，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營運及管理數據分析業務及中國互聯網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主要從事智能分析及運營服務、精準營銷服務及保險分銷服務。在張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能夠拓展其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從而顯著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形成收入快速穩定增長的良性循環。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6.53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23.46百萬元。

建議授出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的角色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在張先生及其團隊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下，本公司推出雲端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支持金融機構於決策、智能分析、智能運營管理、精準營銷及財富管理的需求，並完成對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北京眾聯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收購。董事認為，張先生為本公司在全球經濟遭受COVID-19重創之時依然能取得驕人業績的主要貢獻者，因此建議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其貢獻，並鼓勵張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彼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將至關重要，因此，按建議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肯定彼對本公司發展所作重大努力及貢獻，實屬恰當。

### 釐定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數目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張先生作為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此外，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應付執行董事薪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定；及(ii)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出指張先生薪酬待遇中的長期激勵部分，作為對其年度現金薪酬的補充。董事會及張先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授予1,746,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約0.42%），當中已考慮如上所述張先生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以及建議授出可在激勵張先生的同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有如現金報酬的沉重財務負擔，並可使張先生的激勵與股東的激勵更趨於一致。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乃對張先生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於持續向股東創造價值方面的認可。

此外，本公司已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諮詢機構，經參考本公司主要人才競爭對手（包括近年來與本公司同行業的中國領先互聯網上市公司）後，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水平及結構基準。鑒於張先生的現金薪酬（即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1,350,000元）競爭力稍為遜色於業界其他同行的行政總裁，為激勵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及進一步使張先生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將建議授出作為對張先生薪酬待遇的補充，使其薪酬符合市場標準，即每年介乎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鑒於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可於未來四年分三批行使，惟須於首兩年禁售，因此，總價值為四年的年化價值，而非一年的價值。

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乃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作為鼓勵張先生日後繼續向本集團投資及作出貢獻的激勵，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	概約 投票權		A類股份	B類股份	股份總數	概約 投票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b>股東</b>										
張先生及其 聯繫人	82,806,129	16,493,486	99,299,615	19.55	67.39	82,806,129	18,239,486	101,045,615	19.82	67.44
柏林森先生及 其聯繫人	0	5,907,745	5,907,745	1.16	0.47	0	5,907,745	5,907,745	1.16	0.47
公眾股東	0	402,755,861	402,755,861	79.29	32.14	0	402,755,861	402,755,861	79.02	32.09
<b>總計：</b>	<u>82,806,129</u>	<u>425,157,092</u>	<u>507,963,221</u>	<u>100.00</u>	<u>100.00</u>	<u>82,806,129</u>	<u>426,903,092</u>	<u>509,709,221</u>	<u>100.00</u>	<u>100.00</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擬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0.1%；及(ii)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建議授出而有條件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外，張先生透過Genisage Tech Inc.（透過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擁有82,806,129股A類股份權益、透過GeniAI Tech Ltd.（由RongXing Trust持有）擁有15,000,000股B類股份權益以及透過Genisage Tech Inc.擁有1,493,486股B類股份權益。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持有。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由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 全資擁有。RongXing Trust（由張先生及兩名僱員管理）全資擁有GeniAI Tech Ltd.。張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約19.55%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行使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約67.39%。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

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張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即GeniAI Tech Ltd.及Genisage Tech Inc.)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張先生、柏林森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先生於5,907,74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16%，及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上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的0.47%。柏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建議授出放棄投票。

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擬授予張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導致已發行及擬發行的股份總數(i)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0.1%；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建議授出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張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建議授出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05,207,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1%及股東大會(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上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的67.86%。概無須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3項、8及10至13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第4至7及9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http://www.br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2022年5月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B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B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507,963,221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82,806,129股及B類股份425,157,092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07,963,221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0,796,322股B類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B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B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除有條件地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746,0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14%）外，張先生被視為擁有82,806,129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6.07%，並有權控制16,493,486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32%。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B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B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B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B類股份。供說明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未計及於2021年12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29%，而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6.99%。

###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B類股份。

###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聯交所買賣的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5月	22.30	17.50
6月	23.20	19.02
7月	20.65	11.74
8月	13.08	10.60
9月	15.54	11.76
10月	13.86	11.86
11月	12.60	9.99
12月	11.08	9.10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1月	10.88	8.76
2月	10.40	7.03
3月	10.62	6.39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8	8.27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104,500股B類股份，具體情況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0月4日	56,000	12.82	12.08	706,155.43
2021年10月5日	38,000	12.72	12.50	482,125.03
2021年10月6日	43,000	12.54	12.14	528,629.24
2021年10月7日	100,000	12.50	12.02	1,248,763.79
2021年10月8日	177,500	12.94	12.54	2,283,845.61
2021年10月11日	163,500	13.16	12.66	2,131,338.08
2021年10月12日	101,000	13.20	12.70	1,312,784.27
2021年10月15日	266,500	13.18	12.82	3,495,121.99
2021年10月18日	214,500	13.24	12.78	2,818,586.79
2021年10月19日	225,000	13.64	13.06	3,044,393.95
2021年10月20日	113,000	13.78	13.48	1,551,809.01
2021年10月21日	201,500	13.66	12.82	2,658,714.25
2021年10月22日	73,000	13.08	12.66	946,214.59
2021年10月25日	89,500	13.24	12.70	1,155,149.07
2021年10月26日	133,000	13.06	12.52	1,700,809.29
2021年10月27日	98,500	12.80	12.24	1,224,252.84
2021年10月28日	45,000	12.78	12.34	570,969.45
2021年10月29日	51,500	12.54	12.20	636,805.77
2021年11月1日	81,000	12.60	11.96	984,638.34
2021年11月2日	148,500	12.38	12.06	1,838,183.48
2021年11月3日	34,000	12.34	11.88	413,411.99
2021年11月4日	69,000	11.96	11.64	815,739.87

購回日期	所購回B類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1年11月5日	49,000	11.98	11.60	582,730.67
2021年11月8日	128,000	11.80	11.22	1,453,768.81
2021年11月9日	115,500	11.56	10.90	1,318,122.70
2021年11月10日	51,500	11.84	11.48	607,310.32
2021年11月11日	115,500	12.16	11.72	1,397,930.61
2021年11月12日	122,500	12.20	11.84	1,469,857.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B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趙靜女士**，4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財務副總裁。

於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趙女士擔任中信出版集團（深交所股份代號：300788）財務中心主任。此前，於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趙女士在中國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趙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交通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趙女士於2021年3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根據服務合約，趙女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趙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收取的年度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80.8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趙女士擁有(i)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涉及341,88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ii)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涉及678,0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651,000股B類股份的獎勵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4% (以一股一票基準)。

### 非執行董事

任雪峰先生，42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百融董事。

任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科創基金」)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以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期間，彼分別擔任國新科創基金的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自2018年11月起、自2019年2月起以及自2019年3月起，任先生一直分別擔任Propitious Morningstar Limited、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會成員。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持牌基金投資者。

任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11年11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及控制技術及儀表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任先生於2021年3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根據委任函，任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及北京百融董事的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5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自2016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所長、金融學講座教授及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陳教授曾擔任耶魯大學金融學教授18年，直至2017年為止。彼亦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以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院)的特聘客座教授。陳教授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的PACAP研究員。陳教授於2013年因其研究獲頒Graham and Dodd獎。

陳教授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的獨立董事兼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教授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曾擔任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及於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亦分別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於1990年12月獲美國耶魯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陳教授有權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教授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浩先生**,45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2020年4月及2019年9月起分別擔任58同城(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已除牌)(一家於中國營運為國內商人及消費者提供服務的網上營銷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國際業務總裁。周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58同城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向醫院提供藥物及相關消耗品的製藥服務供應商)出任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WX,已除牌)的副財務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

周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美圖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毅可教授**，5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教授自2020年1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發）。郭教授為倫敦帝國學院計算機科學教授及數據科學研究所創辦所長。

郭教授自2018年3月起擔任福州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12）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教授自2020年9月起、自2021年8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亦分別擔任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ZI）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18年獲選成為皇家工程院(FREng)資深會員及歐洲科學院(MAE)會員。

郭教授於1985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郭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3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郭教授有權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教授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耀博士，53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16年起，李博士一直為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區域首席投資官，彼於1999年至2011年亦為該公司的首席投資官。自2015年至2016年，李博士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旗下China Ping An Capital的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至2015年，彼為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的行政總裁及中國－東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主席。自1994年至1998年，彼為中國銀行(中銀)集團旗下投資銀行事務的聯席主管。

李博士於1991年7月取得獲得中國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目前為21Vianet Group,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NET) 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李博士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 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李博士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3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6月1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李博士有權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融雲創(「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南大街8號利星行中心北京望京凱悅酒店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任雪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武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周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郭毅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李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B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買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權力當日。」

1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的B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項下認購B類股份的權利作出的調整，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及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乃指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1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B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此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對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13.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張韶峰先生授出行使價為每股9.602港元的1,74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2年5月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等級。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ii)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